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千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千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出 生 年月日				多アクスペンフト//TY 學 歴	歴	·····································	及H 刀 / 1 歷	政	HIANA	₹ • 見		
3000	1H 71	77 11	年月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	- -	<u> </u>	, A.L.	4E					
1		林 03 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畢業 2									「用心做事,以情做人」 1、成立24小時全天候隨叫隨到之服務團隊。 2、定時清理消毒溝渠,撲滅蚊蠅鼠蟑,以維護里民健康。 3、成立志工隊,隨時清除里內死角髒物與戶外積水容器,以防止登革熱病 媒蚊孳生。 4、廣植花草,美化社區環境,打造和諧幸福社區。 5、協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或診療,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6、關懷里內弱勢民眾,爭取更多的社會福利。 7、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培養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精神。				
2		ス ・・・ か が ・ 日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真誠正直做事 創新需您的支持 1. 秉持服務不分黨派,隨傳隨到。 2. 全面爭取里內街巷增設消防滅火器材。 3. 爭取里內街巷增設監視器,並更新老舊監視器,並加強里內巡邏,防止流域市河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雄市河濱國小志工團 4. 重視里內年長者休閒及醫療問題,並爭取社會福利,持續關懷年長者與重 童。 5. 除了舉辦里民活動,花草美化里內社區,消毒水溝、滅蚊蠅鼠蟑是應盡之事。讓居民共同討論社區,並將里長事務費等預算公開透明化,讓更多位輕人一起提升里內居住品質。				
(一) 投票	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	至下午四時」	<u> </u>				項;各政黨於提名	它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立 3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	日) 遷入記	と 有戶籍,至	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繼續	資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任	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	第 102 條	一、對於該選舉[之行使。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	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 103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 預備或用以行求其	也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 音,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朋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育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收之。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第 103 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可,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			
 3. 選挙人無顧之0歲以下死量待屬內選挙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待有効礙或後配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 105 條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g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停備常行動龟話或具確彰功能之益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闭龟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建反者依公職人員選拳能兇法第一日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真憋十萬元以下蜀全:首謀及下。	手實施老,慮五年	
7.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主任							37 TU7 19K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約	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戊住、居所 。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項	战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丁	下 罰金。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拉 圈選工具者,處3	。 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 近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根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011 6 K	新臺幣十萬元以」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	· 为四十五條、为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5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6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5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報紙、雜誌或其他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也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	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政黨、法人或非治 定者,依前項規定	成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E,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	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少						次 "	竺 111 k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	量,刊播祝寒、雕兄廣音或安託欠報咸發旦傳品,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真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 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	人。 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 - - - - - - -				
6. 7.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mark>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mark>							相相相	第 111 條	審判中自白者,派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d輕其刑。 這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	罪之規定處斷。			
1.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二人以上。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横片	第 112 條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戊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所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	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按其確定人數,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4. 圈後加以企改。 (4. 圈後加以企成。 (4. 圈後加入企成。 (4. 圈成。 (4. 圈成。 (4. 圈成。 <									第 113 條	條、第三百四十方 犯本章之罪,其他	、,到於其他候題人尤而法第二日七十一候、第二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 也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耳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	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四條、第二日令五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 114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	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Z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	刊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並依法處理: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欄 名									二、干涉選舉委員 三、藉名動用或扱	『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III) da Lida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 115 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成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 於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學、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 處斷。				第二款規定者	省,處五年 以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何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	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固月內審結。	<u>.</u> 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以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战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 :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 也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 2。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			復展科学上なご い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 143 條第 144 條	下罰金。	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一年以下有 付之賄賂,	期徒刑。 不問屬於犯罪	罪行為人與 7	5,沒收之。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 145 條 第 146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洁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走刑。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二項之未遂犯署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	同之。 音,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終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於犯罪後六 在偵查中 長、副議長 的其不行使 人,要以下有 一年以下有	個月內自首君 白者,減輕其 :、鄉(鎮、ī 投票權或為一 約或收受賄 期徒刑。	者,減輕或5 其刑;因而3 市)民代表 一定之行使者 格或其他不1	免除其刑;因 直獲候選人為 會、原住民區 ・・處三年以 E利益・而許	l而查獲候選 正犯或共犯 區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F以不行使其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	於犯罪後产 犯或共犯者 人員候選人 一項、第二	個月內自首 ,減輕或免除 黨內提名, 項規定處斷	者,減輕或 涂其刑。 自公告其提	免除其刑;[名作業之日起	因而查獲候選 起,於提名作	《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 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本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事務者,依	第一百零三個	條規定處斷	0	犯者,免除	其刑。	1203 三民國	小家長會辦公	室 高雄市三民區千北里建國三路			全里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策	熹辦理公 職	人員黨內提名	名時,準用之	之。						1	I .	1	<u> </u>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